

我國人在比利時
免試換照須知及國際駕照在當地適用情形一覽表

國別 (地區)	國內駕照免試換發當地駕照情形 (資料來源:我相關駐外館處)		國際駕照 (資料來源: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)	
	免試 換發	換發須知	在當地使用 情形	使用方式
比利時	可	1、攜帶比國居留證、2吋照片(兩張)、我國護照及駕照正本(效期6個月以上)、經比國法定翻譯人翻譯之法文或荷文駕照譯本,赴當地區公所申請換照。 2、取得比國駕照後,需繳交原駕照予比方控管。	可	持有效之國際駕照

【說明】

- 一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18 歲以上、具合法居留比國身分、持我國有效駕照正本 6 個月以上者,得免試申換比利時駕照。
- 二、前來比利時度假打工國人免試換照應備文件包括:(一)比國居留證正本;(二)我國護照正本;(三)我國有效駕照正本(不得使用國際駕照);(四)經比國法定翻譯人翻譯之法文或荷文駕照譯本;(五)兩吋照片 2 張;(六)繳交規費。
- 三、持我國國際駕照在比利時直接使用之資格條件為:(一)年滿 18 歲以上;(二)持申根免簽證入境 3 個月以內者;(三)持我國核發之國際駕照正本。
- 四、鑒於比利時度假打工(B24)簽證效期為 12 個月,國人持 B24 簽證入境比國,應先向居住地之市政廳辦理居留證,再持我國駕照正本免試換照,不可直接使用我國國際駕照駕車上路。
- 五、比利時交通部官網:www.mobiliteit.belgium.be

我國人在比利時
免試換照須知及國際駕照在當地適用情形一覽表

申換比利時駕照流程圖

